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淞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6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66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淞程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被告蔡淞程係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申辦本案門號後，即於同日某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號之住處，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胞弟蔡沛旭（已歿），並容任蔡沛旭以不詳方式、不詳代價提供予犯罪集團成員使用等情，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起訴書僅記載被告於112年11月7日前某時，以不詳代價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尚欠明確，應予補充。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蔡沛旭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1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線
02 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
03 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
04 利益，故向他人詐取網路遊戲點數，應構成詐欺得利罪。又
05 被告提供上開SIM卡，使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06 得利之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SIM卡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
07 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8 有參與詐欺得利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
09 幫助。

1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
11 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2 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誤
13 會，惟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罪質及刑度亦無差異，
14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15 更起訴法條。

16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四)爰審酌被告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予胞弟蔡沛旭，並容任蔡沛
19 旭提供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
20 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危害社會正常
21 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不僅造成執法機
22 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告訴人姜彥蓉求
23 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並考量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有本院
24 114年2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是被告迄未對告訴人
25 有所賠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
26 行之態度、告訴人財產損失情形，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7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本案門號SIM卡，固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
31 經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且該SIM卡可重複申

01 辦，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
02 之重要性，無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二)卷內亦無被告因本案門號SIM卡而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
05 之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邱淑婷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蔡淞程可預見將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被犯罪集團
08 用以遂行財產犯罪，竟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1
09 2年10月29日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電信門號
10 (下稱本案門號)後，於同年11月7日前某時，以不詳代價提
11 供予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協助該犯罪集團成員於同年11月7
12 日10時8分許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
13 子公司)申請修改遊戲橘子會員帳號「huan47dzhe」(下稱本
14 案遊戲橘子會員帳號)之進階驗證電話為本案門號。嗣該犯
15 罪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6 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
17 示之姜彥蓉，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以
18 網路刷卡方式消費(兆豐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19 ○○○)，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詐欺集團成員
20 再將點數儲值至本案遊戲橘子會員帳號中。嗣姜彥蓉察覺有
21 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姜彥蓉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淞程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於偵詢時先辯稱：我曾經將2、3張電信門號SIM卡買給

		「趙建宇」，時間我忘記了，他說要拿去賣等語，復辯稱：我將這門號SIM卡交給我弟弟蔡沛旭，在我住處的房間交的，他已經於113年2、3月死了，他跟我說他不方便去辦門號，叫我去辦給他用，後來說SIM卡不見了等語。
2	告訴人姜彥蓉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之銀行刷卡通知簡訊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員警調取：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2年11月29日函及所附客戶交易明細表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暨支付處112年12月1日函及所附信用卡客戶消費明細 (3)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遊戲橘子公司提出之會員儲值紀錄(含本案遊戲橘子會員帳號)	證明告訴人受犯罪集團詐欺，於112年11月8日以網路刷卡方式消費，購買遊戲點數，遭詐騙集團成員儲值至本案遊戲橘子會員帳號中之事實。
4	本署調取： (1)遠傳資料查詢報表 (2)遊戲橘子公司提出之本案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基本資料(含修改進階驗證資料)	證明： (1)本案門號係被告於112年10月29日申辦，迄113年7月19日仍在使用中。 (2)本案遊戲橘子會員帳號於112年11月7日10時8分許遭人向遊戲橘子公司申請修改進階驗證電話為本案門號。

01 二、被告於偵查中供詞反覆，又未提出其交付本案門號SIM卡予
02 其胞弟（已歿）之證據，其所辯要難採信。按目前電信實務
03 上欲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非難事，且個人所得申辦之行
04 動電話門號數目幾無上限，通信費用之收費標準亦未因人而
05 異，是倘非供作不法犯罪使用，衡情尚無不以自己名義申
06 辦、使用之必要，況申辦行動電話者需負擔相關通信費用，
07 且行動電話門號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
08 關係，當不致提供個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
09 縱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
10 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供，一旦有人不自行申辦，而以
11 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方式使用門號，依一般常識認知，
12 極易判斷乃係該隱身幕後之使用人基於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
13 號，較不易遭人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
14 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參以近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
15 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電話門號以躲避警方查緝，並
16 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
17 能知悉，且被告自陳曾經出售電信門號SIM卡予友人「趙建
18 宇」，供友人轉售，顯見其對於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涉
19 及詐欺犯罪一事，已有預見，猶為貪圖不正當報酬，為不熟
20 識之他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容任他人自由使用，是其主觀
21 上顯有縱取得該門號之人以之作為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
22 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蔡佰達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交易時間	訂單編號	金額 (新臺幣)
1	姜彥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15時44分許起，陸續佯以台灣之星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被害人訛稱：你的資料外洩，如要解除手機預購，需依指示刷卡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網路刷卡(兆豐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方式消費右列金額，購買遊戲點數，遭存入右列遊戲橘子會員帳號內。	112年11月8日 17時32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 17時34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 17時35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 17時37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 17時40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 17時43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3,000元
合計					2萬8,000元